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廖郁柔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2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本部107年12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8327號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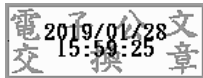
函說明三所述之補發補償金餘額疑義一案，仍請參考本部

上開107年12月11日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7年12月24日桃教人字第1070106145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A041500_人事108/01/28 16:09



121080009406 無附件